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82號

上訴人 鄭永華
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
被上訴人 鄭文長
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455號）提起上訴，本院於 113 年 9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本件上訴人雖於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之民國（下同） 113 年 9 月 2 日，提出如本院卷二第 195 至 202 頁所示之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惟上訴人補提該等書證，係欲佐證其所主張其就訴外人戴德南所有土地確有出資情事，經核該等書證之提出，與其前所主張之事項相互一致，且不甚延滯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不許其提出或不得加以審酌之理，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 000、000、000 地號土地（下分稱 000、000、000 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原為兩造及兩造胞妹鄭玉菽所共有，應有部分各 1/3，該等土地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兩造及鄭玉菽共同售出，扣除稅款及過戶手續費後得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伊應分得 400 萬元，詎竟由上訴人與鄭玉菽每人各得 600 萬元，分別溢領 200 萬元。鄭玉菽嗣已將其溢領之 200 萬元匯還予伊，然上訴人所溢領之 200 萬元（下稱系爭 200

萬元），雖經伊寄發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返還（限期截止日為110年7月7日），上訴人收受催告函後仍未返還。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00萬元，並加給自催告函限期截止之翌日即110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系爭土地係由伊與伊父親鄭大懋（已於109年10月3日過世）合資購入，並按伊與鄭大懋之出資比例1:4所共有，因鄭大懋有信用問題，乃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兩造及鄭玉菽名下，每人應有部分各 $1/3$ 。107年11月間，被上訴人與鄭玉菽未得伊與鄭大懋之同意，擅將系爭土地出售他人，鄭大懋得知後大為憤怒，除向鄭玉菽夫婦問責、重申系爭土地實為伊與鄭大懋按出資比例所共有外，並告知其原本欲將其個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 $4/5$ ，平均分配予子女三人即兩造與鄭玉菽，故伊應取得系爭土地 $7/15$ 【 $1/5 + (4/5 \div 3) = 7/15$ 】之權利，被上訴人與鄭玉菽則共同取得系爭土地 $8/15$ 之權利，經眾人協商後，於107年12月19日由伊與鄭玉菽在鄭大懋之見證下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系爭土地出售總價扣除相關稅費後，由伊與鄭玉菽各取得 $1/2$ ，伊始在上開買賣契約上簽名同意出售。被上訴人雖未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惟觀諸系爭協議書上有鄭大懋、鄭玉菽之簽名，應足證明前述經鄭大懋將其個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分配予兩造及鄭玉菽後，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應分得 $1/2$ 價款之事實，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10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

01 兩造爭點，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二第 206 至 209 頁）

02 :

03 (一) 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1. 訴外人鄭大懋（民國 109 年 10 月 3 日死亡）與訴外
05 人鄭戴阿葉育有兩造及訴外人鄭玉菽。上訴人為被上訴
06 人之胞弟，兩造為鄭玉菽之胞兄（見原審卷第 385 頁
07 ）。

08 2. 上訴人與鄭玉菽（記載為買主），於 89 年 8 月 1 日
09 與戴德南（記載為賣主）簽訂買賣合約書，內容記載：
10 「一、土地標示：永康市○○段 000、000-0 地目：旱
11 、面積：584 m²、1094 m²所有權全部約 507.60 坪（鄭
12 玉菽承購 397.6 坪、鄭永華承購 110 坪）。二、買賣
13 總金額：新台幣壹仟肆佰肆拾肆萬捌仟元正。」，後戴
14 德南僅將○○段 000-0 地號土地於 89 年 9 月 20 日
15 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鄭玉菽，鄭玉菽則於 94 年 3 月
16 29 日將○○段 000-0 地號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
17 記予訴外人黃峯常。000 地號土地後由戴德南於 94 年
18 3 月 29 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峯常（見原
19 審卷第 69 頁、第 159 頁至第 221 頁）。

20 3. 鄭戴阿葉在原審法院 93 年度執字第 2027 號債權人台
21 南縣新化鎮農會等與債務人陳吳金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
22 行事件拍賣程序中，以鄰地所有權人身份，於 94 年 3
23 月 7 日以 522 萬 4,000 元優先承買債務人陳吳金鶯
24 所有系爭 000、000、000 地號土地，於繳足全部價金
25 後，經原審法院於 94 年 3 月 7 日核發南院慶 93 執
26 祥字第 2027 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經鄭戴阿葉於
27 94 年 3 月 18 日以拍賣為由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
28 權人。當時係由鄭玉菽配偶即訴外人黃聰財負責處理前
29 開標售事宜，若加上仲介、代書等費用，花費之總金額
30 合計約 600 萬元（見原審卷第 41 頁至第 59 頁、第
31 280 頁、第 291 至 298 頁、第 325 至 328 頁）。

- 01 4. 鄭戴阿葉於 94 年 5 月 26 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
02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及鄭玉菽分別共有，權利範
03 圍均為 1/3（見原審卷第 41 至 43 頁、第 259 至
04 261 頁）。
- 05 5. 黃聰財於 94 年 3 月 3 日以其中國信託○○分行帳號
06 000000000000 號帳戶，匯款 417 萬 9,000 元至臺灣
07 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戶
08 名「臺灣企銀台南分行代理國庫業務款項備付專戶」，
09 以給付鄭戴阿葉經由拍賣取得系爭土地之尾款（見原審
10 卷第 278 頁、第 291 頁、第 349 頁）。
- 11 6. 被上訴人於 94 年 3 月 2 日、同年月 7 日分別匯款
12 50 萬元、177 萬元至黃聰財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
13 00000 號帳戶（見原審卷第 343 頁）。
- 14 7. 被上訴人與鄭玉菽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簽訂土地買
15 賣契約書，約定以 612 萬元之價格，將 000 地號土地
16 出售予訴外人林美琪；以 650 萬元之價格，將 000、
17 000 地號土地出售予林施桂紅，並於 107 年 11 月 8
18 日以新化中山路郵局第 00 號及第 00 號存證信函通知
19 上訴人，可以共有人身份於一定期限內優先承購系爭土
20 地，若逾期不承購，將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規定
21 ，將包含上訴人應有部分在內之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出
22 售。後上訴人於前揭土地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乙
23 方補簽名蓋章，同意出售系爭土地，系爭土地則於 108
24 年 1 月 15 日以買賣為原因，分別移轉登記予林美琪
25 及林施桂紅（見原審卷第 45 至 47 頁、第 73 至 76 頁
26 、第 393 頁至第 399 頁）。
- 27 8. 系爭土地出售予林美琪、林施桂紅之價金合計共 1,262
28 萬元，扣除相關稅款及過戶手續費用後，尚餘 1,200 萬
29 元，由上訴人及鄭玉菽各分得 600 萬元，被上訴人當
30 時未分得價款（見原審卷第 45 至 47 頁、第 73 至 76
31 頁）。

01 9. 鄭玉菽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由其夫黃聰財為代理人
02 於鄭大懃擔任見證人之情形下，與上訴人簽訂協議書
03 內容記載：「立協議書人：鄭玉菽、鄭永華、鄭文長
04 等三人，茲因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所簽訂買賣契
05 約，出售台南市○○區○○段 000、000、000 等三筆
06 地號，出售總價合計新台幣壹仟貳佰陸拾貳萬元整，協
07 議如下：一、出售總價新台幣壹仟貳佰陸拾貳萬元整，
08 除扣除應納稅款及過戶等相關費用，餘款由鄭玉菽、鄭
09 永華二人平均分配」等語。而被上訴人於簽立上開協議
10 書時並不在場，亦未於其上簽名（見原審卷第 77 頁）
11 。

12 10. 黃聰財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同年 5 月 26 日
13 自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各轉帳
14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
15 282 頁、第 285 頁底至 286 頁、第 347 頁）。

16 11. 被上訴人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上訴
17 人返還出售系爭土地後溢領之 200 萬元價款，上訴人
18 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收到該存證信函（見調字卷第 29
19 至 31 頁）。

20 （二）兩造爭點：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
21 人返還出售系爭土地後溢領之價金 200 萬元本息予被
22 上訴人，是否有理由？

23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4 （一）依據兩造不爭執事項 3、4、7、8、10、11，及各該不
25 爭執事項所引之卷證資料，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臺南市
26 ○○區○○段 000、000、000 號土地，原為兩造及兩
27 造胞妹鄭玉菽所共有，應有部分各 1/3，上開土地於
28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兩造及鄭玉菽共同售出，扣除稅
29 款及過戶手續費後得款 1,200 萬元，由上訴人及鄭玉
30 菽各分得 600 萬元，被上訴人當時未分得價款，鄭玉
31 菽嗣已將其溢領之 200 萬元匯予被上訴人，然上訴人

01 雖經被上訴人寄發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返還 200 萬元，
02 迄未返還等情，應堪信為真實。

03 (二) 上訴人雖抗辯：系爭三筆土地係由伊與伊父親鄭大懃合
04 資購入，並按伊與鄭大懃之出資比例 1：4 所共有，因
05 鄭大懃有信用問題，乃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兩造及鄭
06 玉菽名下，每人應有部分各 1/3 云云。然此為被上訴
07 人所否認，且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之事實，顯與不動產物
08 權登記之內容迥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
09 自應由上訴人就其所抗辯之上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10 ：

11 1. 依據兩造不爭執事項 1、3、4，及各該不爭執事項所
12 引卷證資料，可知系爭土地係兩造之母鄭戴阿葉於原
13 審法院 93 年度執字第 2027 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於
14 94 年 3 月 7 日以鄰地所有權人身份表示優先承買
15 並繳足 522 萬 4,000 元全部價金，經原審法院於同
16 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鄭戴阿葉，由鄭戴阿葉
17 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再經鄭戴阿葉於 94 年 5
18 月 26 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及兩造胞
19 妹鄭玉菽分別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為 1/3，當時係
20 由鄭玉菽配偶黃聰財負責處理該優先承買事宜，加計
21 仲介、代書等費用，購入系爭土地總花費金額約 600
22 萬元。次依兩造不爭執事項 5、6，及各該不爭執事
23 項所引卷證資料，可知當時負責處理系爭土地優先承
24 買事宜之黃聰財，確於繳清系爭土地優先承買價金前
25 之五日前及當日，分別收受被上訴人匯款 50 萬元、
26 177 萬元至黃聰財之銀行帳戶無訛。

27 2. 上訴人就其所抗辯：系爭三筆土地係由伊與伊父親鄭
28 大懃合資購入，並按伊與鄭大懃之出資比例 1：4 共
29 有等情，雖提出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
30 摺明細節錄、中國國際商銀匯款申請書與存摺為證（
31 見原審卷第 71 至 72 頁、本院卷二第 195 至 202

01 頁)，然其內容僅足以說明上訴人所有臺灣中小企銀
02 帳戶曾於 79 年 12 月 22 日因兌現支票而支出 100
03 萬元，及上訴人所有中國國際商銀帳戶曾於 89 年 5
04 月 8 日、89 年 6 月 12 日依序匯款支出 152 萬
05 7,710 元、38 萬 7,869 元（以上合計為 291 萬 5,5
06 79 元）。上訴人雖主張此等相隔長達十年之款項支
07 出，係其為支付向訴外人戴德南購買另筆永康土地所
08 支出之款項云云（見本院卷二第 191 至 193 頁），
09 惟縱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屬實，以該等款項進出之時
10 點（79 年間、89 年間），與兩造之母鄭戴阿葉向
11 法院優先承買系爭土地之時點（94 年 3 月 7 日），
12 相隔長達五年左右，上訴人又未能提出確切之金流證
13 明，可證系爭土地之購入資金全係上訴人與鄭大懃按
14 出資比例 1：4 所出資購得；況縱使鄭大懃因信用問
15 題而需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何以系爭土
16 地係登記為兩造與鄭玉菽所共有，且應有部分各 1/3
17 ？而未將上訴人出資之部分單獨予以登記？是上開證
18 據仍不足以證明系爭三筆土地係由上訴人與其父鄭大
19 懃合資購入，並按上訴人與鄭大懃之出資比例 1：4
20 共有等情為真實。

- 21 3. 反觀經原審傳訊兩造胞妹鄭玉菽及當時負責處理系爭
22 土地優先承買事宜之黃聰財，就標買系爭土地事宜，
23 證人鄭玉菽證稱：「（問：系爭三筆土地取得原因？
24 時間為何？）向法院標得，時間忘記了」、「（問：
25 原告有無出資？）我記得有，因為我父親說原告若沒
26 有出錢，就不要登記他的名字」、「（問：當時兩造
27 及證人各登記三分之一，是否是三方各出資 200 多
28 萬？）我記得是這樣」、「（問：系爭協議書內容為
29 何會這樣寫？）……因為被告都說原告沒有出錢，且
30 當時原告沒辦法提出證據」、「（問：證人是否有匯
31 款 200 萬元予原告，時間為何？）有，在我父親過

01 世後……因為我覺得土地應有部分三人各三分之一，
02 出賣價金我只能得 400 萬」、「（問：94 年辦拍賣
03 時，證人是否確實知道原告有出資，還是從父親口中
04 得知？）是我父親說的，我父親叫我、兩造去拍的，
05 我父親說有出錢的才可以登記，所以我認為兩造都有
06 出錢……」等語（見原審卷第 284 至 287 頁）；證
07 人黃聰財亦證稱：「（問：系爭 000、000、000 土
08 地是如何取得？）拍賣取得」、「（問：該土地的所有
09 權人為何人？）兩造及鄭玉菽，持分均各三分之一
10 」、「（問：請提示原審卷第 113、121 頁……據原
11 告所述，他將這些金錢交給證人去購買系爭土地，是
12 否屬實？）……在 3 月 2 日有匯款 50 萬元，3 月
13 7 日匯款 177 萬元」、「（問：上開金額原告交付
14 證人的目的為何？）……若以上開時間來看，應該是
15 買地，因為時間吻合，但時間太久了，我也不太確定
16 是買何塊地…」等語（見原審卷第 277 至 278 頁）
17 。觀諸被上訴人匯款予黃聰財之時間，分別係繳清系
18 爭土地優先承買價款之「五日前」及「當日」，上訴
19 人又未能舉證證明該合計二百餘萬元匯款係用以購買
20 其他標的物，且依不動產物權之登記公示外觀，亦足
21 以推定登記之所有人適法有此權利，則被上訴人主張
22 ：渠就系爭土地之優先承買確有出資，因此獲登記取
23 得系爭三筆土地應有部分 1/3 等情，應堪採信。上
24 訴人辯稱：系爭三筆土地全係由伊與伊父親鄭大懃合
25 資購入，並按伊與鄭大懃之出資比例 1：4 所共有云
26 云，尚難憑採。

- 27 4. 上訴人雖另舉證人林進福為證，主張林進福曾聽聞鄭
28 大懃告知系爭土地實際所有權情形及價款分配事宜云
29 云。然經原審傳訊林進福到庭證稱：「（問：證人是
30 否認識鄭大懃？）認識，我當時都載他出門……」、「
31 「（問：證人是否知悉鄭大懃家裡出售新化區○○段

01 000、000、000 地號事宜？）我有聽到鄭大懃在說，
02 我是載他去代書處，金額是 1300 多萬，我知道被告
03 當時不願意出售，鄭大懃叫他去蓋章，要 600 多萬
04 給他」、「（問：當初有無聽到鄭大懃說這些土地應
05 該有一半的權利是被告的？）沒有，我只有聽到金額
06 」、「（問：是否知悉新化區土地如何得來或所有權
07 人為何？）不清楚，我只聽到金額而已，土地所有權
08 人是誰我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 450 至 452 頁
09 ）。可知證人林進福僅有聽聞鄭大懃談論系爭土地出
10 售事宜，並不知悉系爭土地出資購買及實際所有情形
11 ，則該證人之證述內容，仍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所主張
12 之借名登記事實。

- 13 5. 上訴人雖又舉其與鄭玉菽在鄭大懃見證下於 107 年
14 12 月 19 日所簽立之系爭協議書為據，主張：系爭
15 三筆土地係由伊與伊父親鄭大懃合資購入，並按伊與
16 鄭大懃之出資比例 1：4 所共有，僅係借名登記在兩
17 造及鄭玉菽名下，每人應有部分各 1/3 云云。惟查
18 ，系爭協議書從未經被上訴人簽署，為兩造所不爭（
19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9 ），自難認該協議書所載內容
20 得以拘束被上訴人，況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優先承
21 買，堪認其確有出資，因此獲登記取得系爭三筆土地
22 應有部分 1/3，已詳如前述，且依證人鄭玉菽證稱：
23 「（問：系爭協議書內容為何會這樣寫？）……因為
24 被告都說原告沒有出錢，且當時原告沒辦法提出證據
25 」等語（見原審卷第 285 頁），參酌證人黃聰財亦證
26 稱：「（問：系爭協議書為何會這樣寫？）因被告說
27 原告沒有出資，原告找不出證據，我岳父也請他找，
28 他如果有就提出來，但原告沒有證據也提不出來，所
29 以我岳父才會說既然原告提不出來，就照協議書繼續
30 下去，因為事情都是我岳父處理」等語（見原審卷第
31 279 頁），足見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係於被上訴人

01 未到場且未及提出其匯款出資證明之情況下，由鄭大
02 懃與上訴人、鄭玉菽所簽立，自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所
03 主張之借名登記事實。上訴人依據系爭協議書，進而
04 主張其就系爭土地出售價金受領系爭 200 萬元，係
05 有法律上原因云云，亦無可採。

06 (三) 綜上，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三筆土地係由伊與伊
07 父親鄭大懃合資購入，並按伊與鄭大懃之出資比例 1：
08 4 所共有，且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兩造及兩造胞妹鄭
09 玉菽名下。本件自應依據系爭土地物權登記之公示外觀
10 原則，認定系爭土地於出售予林美琪、林施桂紅之前，
11 係屬兩造及鄭玉菽所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 1/3，從而
12 ，出售系爭土地所得之價款，自應由兩造及兩造胞妹鄭
13 玉菽，每人各按 1/3 之比例分得。

14 (四) 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 8、9，系爭土地出售予林美琪、
15 林施桂紅之價金合計共 1,262 萬元，經扣除相關稅款
16 及過戶手續費用後尚餘 1,200 萬元，既係由上訴人及
17 鄭玉菽各分得 600 萬元，被上訴人並未分得價款，嗣
18 鄭玉菽始於 110 年間轉帳 200 萬元予被上訴人。則被
19 上訴人主張：伊就出售系爭土地所得價款本應分得 400
20 萬元（ $1,200 \text{ 萬元} \times 1/3 = 400 \text{ 萬元}$ ），卻遭上訴
21 人與鄭玉菽二人各按 1/2 之比例領取，係屬無法律上
22 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損害，上訴人應返還伊 200 萬元
23 （ $400 \text{ 萬元} \times 1/2 = 200 \text{ 萬元}$ ）等情，自屬有據。

24 (五) 再依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及被上訴人所提存證信函與回
25 執（見原審調字卷第 29 至 31 頁），被上訴人既於
26 110 年 6 月 29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應於函
27 到 7 日內返還出售系爭土地溢領之 200 萬元價款，上
28 訴人並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收到該存證信函，迄今仍
29 未償還。則被上訴人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30 人給付 200 萬元，並加給自催告函限期截止之翌日即
31 110 年 7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法

01 定遲延利息，自屬有理由。

02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03 200 萬元，並加給自 110 年 7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 5%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
05 訴人應如數給付，並依被上訴人之聲請，酌定擔保金額宣告
06 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07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09 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
10 ，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2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15 法官 曾鴻文

16 法官 劉秀君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20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21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2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3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蘭鈺婷

28 **【附註】**

2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0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2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